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盛石墨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盛石墨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大盛石墨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 6 亿元向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石墨”）增资，持有大盛石墨 49%的股权。

大盛石墨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二、大盛石墨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新能源”）、张彬及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总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

1、大盛石墨、瑞盛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张彬共同承诺：大盛石墨在 2015 年度起三年内各会计年度（包括 2015 年当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应为：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200 万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00 万元。

2、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大盛石墨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大盛石墨实现的净利润，不包括大盛石墨在《投资总协议》第 2.4 条项下基于相关 5 项采矿权的 40%权益而获得的收益等。

3、若大盛石墨在上述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瑞盛新能源承诺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大盛石墨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大盛石墨上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大盛石墨上年度完成的净利润。实际控制人张彬对瑞盛新能源于《投资总协议》本条款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承诺 净利润	2015 年度实现 净利润	差异	完成率
大盛石墨	5,500	853.56	4,646.44	15.52%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差异原因：2015 年国内经济形势低迷，石墨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达预期。同时，大盛石墨的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需要较长的审核时间，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销售业绩。

三、补偿方案

1、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大盛石墨各股东及相关方经协商后同意，扣除其五项采矿权的 40% 权益而获得的收益之后，大盛石墨实现 2015 年净利润为 825.19 万元人民币。

2、根据《投资总协议》的约定，瑞盛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张彬承诺在会计师审计报告出具后以现金形式向大盛石墨进行补偿。瑞盛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张彬应足额向大盛石墨支付现金 4,674.81 万元。

3、张彬就瑞盛新能源在《投资总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义务在内的所有义务和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且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大盛石墨未来的经营情况，并将持续关注后续补偿措施的执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大盛石墨的审计报告，认为：此补偿方案已经公司与大盛石墨原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内容符合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偿方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大盛石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